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289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计划生育管理，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规定，结合校实际，修订形成《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第七届党委第17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5年12月29日

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2014年6月23日第五届党委第83次常委会会议通过;2017年5月22日第六届党委第56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2025年11月25日2025-2026学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2025年12月18日第七届党委第17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学校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学校各二级单位(各学院、部、处、馆)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领导负责协调解决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学校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综合措施,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三条 教职工享有依法生育的权利,应积极响应国家生育政策,履行优生优育的社会责任。教职工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年薪制人员、参编管理人员及合同制(统聘)人员。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计划生育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学校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简称计生办）设在校医院，负责全校计划生育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政府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学校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咨询、指导服务工作。

（四）为师生提供生殖健康、优生优育咨询指导服务，发放药具；社区内产妇产后随访服务。

（五）按规定做好婚育状况证明、生育险证明工作，协助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工作，以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费、独生子女奖励费、婴幼儿补贴的发放工作等。

第五条 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单位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应指定一名计划生育兼职干部（计划生育宣传员）负责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协助学校计生办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在职教工的计划生育事项由所在单位进行管理，离退休人员的计划生育事项由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以下简称离退休处）进行管理，退休时由教职工本人及时将其原所在单位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一式两份转至离退休处及计生办。

第六条 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学校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做好计划生育相关工作的落实：

（一）宣传部要充分利用校内的各种宣传载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计划生育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人事处落实各项规定，及时准确地提供教职工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数据；教职工入职时须填写北京市居民婚育情况证明表（见附表），婚育情况不作为录用限制性条件。教职工调出时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计生办。

（三）离退休处做好离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工作。

（四）保卫处做好集体户口人员的管理工作，根据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时将迁出、迁入集体户口人员的名单及单位提供给计生办。

（五）财务处要依据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落实好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奖励费、婴幼儿补贴等经费的发放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各项经费保障，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顺利、有效地开展。

（六）工会与计生办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关心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倡导和开展树婚育新风、建文明幸福家庭活动。

（七）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要统筹学校住房资源，保障符合条件的多未成年子女家庭的住房需求。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七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

子女。按国家规定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第八条 育龄夫妻生育子女，需在女方怀孕满6周后到校医院保健科领取《北京市母子健康手册》。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九条 学校职工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按照《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假期7天。

第十条 按规定生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98天产假外，增加生育奖励假60天，其配偶享受陪产假15天。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女职工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再增加假期1至3个月。

第十一条 按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满三周岁前，每人每年享受5个工作日的育儿假；每年按照子女满周岁计算。

夫妻双方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调整延长生育假、育儿假的假期分配。女方自愿减少延长生育假的，男方享受的陪产假可以增加相应天数；夫妻双方享受的育儿假合计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未成年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申请公租房的，可以纳入优先配租范围，并在户型选择等方面予以适当照顾。

第十三条 女职工围产期诊疗费按北京市和学校公费医疗的有关规定予以报销。若女职工为医保参保人员，其围产期诊疗费用按照北京市医保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2015年12月31日前生育一孩的职工仍可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职工，凭证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一）每月领取 10 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奖励费自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发至其独生子女满 18 周岁止。一胎多胞只发 1 份。

（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第一胎生育双胞或者多胞的夫妻，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享受第十四条中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奖励和优待，但只享受一份独生子女奖励待遇。

（三）独生子女的医药费报销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独生子女父母，办理退休时凭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办理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办理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夫妻，再生育子女的，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再生育的子女出生前已领的奖励费不需退回。再生育的子女出生后领取的奖励费予以退回。

第十六条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离婚或丧偶：

（一）再婚前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二）再婚后如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并申请生育的，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再生育的子女出生前已领的奖励费不需退回。再生育的子女出生后领取的奖励费予以退回。

（三）如再婚夫妻在再婚前已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申请

生育三孩的，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发奖励费，已领的奖励费不需退回。

第十七条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致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人不少于10000元的一次性经济帮助。

第十八条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的，其父母可以按照北京市规定领取特别扶助金。

第十九条 独生子女父母需要护理的，独生子女每年获得累计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护理假。

第二十条 教职工依法依规生育婴幼儿的，可在婴幼儿三周岁（含）以内，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相关部门申请育儿补贴。

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本市非农业户口婴幼儿，自年满3周岁次月起至6周岁止，每月随工资发放婴幼儿补贴40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党政干部政绩考核、奖励表彰、提拔晋升的一项重要指标，计划生育考核不合格或违反《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当年“评优”“评先”，坚决落实“一票否决”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学校教职工，还要依照国家、北京市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7〕137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如国家和北京市计划生育政策发生调整，按照调整的政策执行。